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云教工委函〔2022〕3号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校风教风学风 专项整顿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20条措施要求，进一步强化高等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全面整顿疫情期间常规化教育教学秩序，拟于2022年3月20日—6月30日开展高等学校校风教风学风专项整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顿目标

进一步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学生为中心，切实解决校风教风学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改作风正校风带教风促学风，营造浓郁的学习、学术氛围，不断提升办学水平、提高育人质量。

二、整顿措施

(一)以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教学服务为重点，切实整顿校风

1.加强学习教育。高校各级领导干部、教职员工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真正理解立德树人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使全校师生充分认识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结合开展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普法法治宣传教育等活动，丰富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促进学校干部能力提升、工作作风转变，推动依法治校。

2.转变工作作风。高校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学校主要领导要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行一线工作法，把办公室搬到教育教学一线，在基层一线解难题、促发展。要坚决整治学校管理部门存在的“官气”十足、“衙门”做派等问题，落实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等要求。建立作风建设的监督考核机制，促使学校各单位和部门工作质量有明显提高，服务态度有明显好转，师生满意度有明显提升。

3.提高工作效率。要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坚持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做到任务一布置、马上抓落实，工作一部署、马上去推动，工作一完成、马上就反馈，全面提高服务师生员工的工作效率。要及时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工作要求，以及省委教育

工委、省教育厅有关会议精神等，做好有关指示批示办理和学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严肃工作纪律。要规范教职工校外任职和兼职的审批环节和日常管理，禁止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任职和兼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考勤管理，完善岗位责任制，杜绝教职工迟到、早退、旷工等现象。围绕服务教学中心任务，切实增强教职员工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做好教职工考核工作，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以规范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为重点，切实整顿教风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高校党委、行政要定期研究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要完善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规范广大教师从教行为，让教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要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晋级、培养、流动、导师遴选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严肃查处、通报师德失范典型案例，对师德师风问题“零容忍”。

2.加强教师教学管理。要严把教学政治关，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课程、教材政治关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要改革教师教学评价方法，引导教师关注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实绩。要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和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实行更加严格的教学管理。支持教师以教学内容的完善、教学手段的更新、教学质量的提高，促使学生主动融入课堂、参与

教学互动，形成“教师好好教、学生好好学”的良好局面。

3.加强教师学术道德建设。要把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作为教师教育培训重要内容。进一步规范学术评价程序，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将教师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纳入教师年度考核，严肃处理学术不端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三）以强化行为养成、严格考风考纪为重点，切实整顿学风

1.强化学生学习环境建设。要营造校园奋发向上、求真务实的学习氛围。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引导作用，开展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健全学生学业引导机制，建立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发挥学校教学督导作用，不定期开展旁听、检查课堂等督学活动，督促教师开展好研讨式、探究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教学。严肃课堂纪律，保证学生出勤率，严格执行学生请假制度，提高课堂学习效率。

2.强化考风考纪和毕业实习实训管理。要结合深化学分制改革，严格学业过程考核，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以考辅教、以考促学。严肃考风考纪，坚决杜绝考试作弊和替考现象。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要求，

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实习实训的管理，创新疫情防控下学生实习实训管控举措。

3.强化学生日常管理。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组织学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在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宿舍文化建设，将宿舍建成学风养成的重要阵地。

三、整顿步骤

本次集中整顿时间从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6月30日，分3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3月）

向全体师生广泛宣传有关文件精神并组织开展学习，在校园中营造“树校风、抓教风、促学风”的浓厚氛围。

（二）整顿落实阶段（2022年4月-5月）

各高校制定《学校校风教风学风整顿工作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整顿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顿时限，全面进行整顿，确保整顿工作落到实处，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三）整改完善阶段（2022年6月）

全面总结专项整顿工作，各高校要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委教育

工委、省教育厅。对需要长期整顿的事项，要抓好推进落实，确保有关事项整顿到位。结合整顿工作成果，各高校要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监测，防止问题反弹，推动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四、组织保障

（一）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结合一线调研开展不定期明察暗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对各高校整顿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二）各高校要强化主体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校开展整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有专门的校级领导干部分工负责整顿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要将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长效机制。

（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把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制度。

五、其他事项

各高校要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学校全体师生员工，于2022年4月1日前报送整顿工作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7月10日前将整顿工作总结及形成的制度性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本科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高职院校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宫丽婧

联系电话：0871-65102714

电子邮箱：85348743@qq.com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联系人：浦艳吉

联系电话：0871-65120307

电子邮箱：68403747@qq.com



